

证券代码：831175

证券简称：派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健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081,5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以下公告：

- 1.1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
- 1.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
- 1.3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
- 1.4 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
- 1.5 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
- 1.6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
- 1.7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
- 1.8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
- 1.9 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
- 1.10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
- 1.11 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
- 1.12 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
- 1.13 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
- 1.14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
- 1.15 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

- 1.16 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
- 1.17 《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
- 1.18 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
- 1.19 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
- 1.20 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
- 1.21 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
- 1.22 《内部控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
- 1.23 《内部审计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
- 1.24 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081,5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。根据公开发行结果及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公司拟对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授权董事会指派专人负责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081,5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	110	0.0001%	0	0%	0	0%
2	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110	0.0001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文艺、郭绮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2 日